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1〕278 号

开江县人民医院：

住 所：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新宁镇龙池街 7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4234523902069

法定代表人：赵毅

2021 年 10 月 14 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开江县人民医院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医院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医院属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7.2.5 的要求，检查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试剂。但检查发现你院未及时更换 COD 自动监测设备试剂，导致 2021 年 7 月 7 日 20 时 41 分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16 点 48 分期间无 COD 自动监测数据，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医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

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告知你医院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医院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医院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1）278 号）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医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39100 元（大写：叁万玖仟壹佰元整）。

限你医院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医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